

证券代码：002400

证券简称：省广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旭营销”）转型升级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广州小马过河资产运营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小马过河”）与以梦为马（广州）资产运营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以梦为马”）向广旭营销增资337.9万元，其中小马过河出资245.045万元，以梦为马出资92.855万元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，不参与本次增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现根据实际情况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拟将本次增资事项调整为小马过河增资337.993万元，其中337.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0.0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以梦为马不再参与本次增资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，亦不参与本次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广旭营销注册资本将增至810.96万元，小马过河持有广旭营销的股权比例将增至65%，公司持有广旭营销的股权比例仍为35%。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向奕帆

注册资本：473.06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 401 房之一

经营范围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平面设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小食杂；食品销售；酒类经营。

2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/2026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714.57	2,132.75
负债总额	1,722.22	2,106.41
净资产	-7.65	26.34
营业收入	1,982.74	4,523.13
营业利润	-33.99	-281.1
净利润	-33.99	-283.58

3、本次调整前后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调整前		调整后	
	股权比例	注册资本(万元)	股权比例	注册资本(万元)
广东省广告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35%	283.836	35%	283.836
广州小马过河资 产运营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3.55%	434.269	65%	527.124
以梦为马(广州) 资产运营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	11.45%	92.855	—	—
合计	100%	810.96	100%	810.96

三、增资方基本情况

广州小马过河资产运营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毛哲

出资额：680 万元人民币

主要经营场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1 号之一 1101 之 A160 房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办公服务；平面设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电影摄制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

四、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增资定价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，根据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（华会审字[2026]第 220 号）《审计报告》及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（联合中和评报字[2026]第 6149 号）《评估报告》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广旭营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473.19 万元。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各方充分沟通、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小马过河资产运营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增资金额及增资方式

本次增资金额为 337.993 万元，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。

2、增资款的支付

本次全部增资款应在协议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3、组织架构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甲方的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乙方委派 2 名（含董事长），公司委派 1 名。甲方设立监事 1 名，由公司委派。

4、违约责任

协议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，有权采取措施以维护其权利。

5、协议生效

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系为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广旭营销转型升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增资协议；

3、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（华会审字[2026]第 220 号）
《审计报告》；

4、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（联合中和评报字[2026]
第 6149 号）《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廿六日